

# 中丹关于留学生免稅問題的換文

## (一) 对方来文

Ф.р.ІІІ.ј.нр.30.Дан.3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丹麦王国大使館：

外交部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 1961 年 8 月 4 日普字第 19055 号照会<sup>①</sup>，确认丹麦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对另一国为了学习的目的而来一方暂时居留的居民互相給予免稅的協議应包含下列內容：

1. 为了教育的目的而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丹麦居民，他們为了支付居留、教育或学习費用而从本国所得到的收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得免予納稅。

2. 为了教育的目的而居住在丹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他們为了支付居留、教育或学习費用而从本国所得到的收入，在丹麦得免予納稅。

3. 本協議将对从1959年12月31日以后所得到的收入在两国同样生效。

---

<sup>①</sup> 1961年1月25日，中国駐丹麦王国大使館照会丹麦王国外交部，建議根据平等互惠的原則，两国留学生在对方境内均不納稅。同年6月7日，丹麦王国外交部复照中国大使館，表示願意通过双方換文就此締結一項協議。同年8月4日，中国大使館以普字第 19055 号照会答复丹麦王国外交部，同意締結这项協議。——編者

4. 两国政府任何一方可于 12 个月以前发出照会通知廢除本協議。

如果貴大使館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內容，本照会和大使館的复照将被认为构成所述的協議。

丹麦王国外交部

1961 年 9 月 7 日于哥本哈根

## (二) 我方复文

丹麦王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收到丹麦王国外交部 1961 年 9 月 7 日 φ.p.III.j.nr.30.Dan. 3 号照会，并謹通知外交部，大使館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达成協議，对另一国为了学习的目的而来一方暂时居留的居民互相給予免稅，協議应包含下列內容：

(內容見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认为，外交部 1961 年 9 月 7 日的来照和大使館这一复照将被认为构成協議本身。

順致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丹麦王国大使館

1961 年 9 月 23 日于哥本哈根